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股权受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受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芜湖南京新百大厦有限公司拟购买三泰商业广场物业的议案》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芜湖南京新百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百）成立于 1993 年，该大厦坐落在安徽省芜湖市中山路步行街商业繁华地段，是一座集宾馆、娱乐、商场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商业建筑。芜湖新百运营已有 24 年的历史，业已成为芜湖当地零售业的一面旗帜。2016 年，芜湖新百销售近 10 亿元，在安徽皖南地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芜湖新百商业经营场所由南楼和三泰商业广场（以下简称北楼）组成。南、北楼均位于芜湖市中山路步行街，由一座跨街天桥连接。其中，南楼系芜湖新百自有物业，北楼系租赁物业，北楼业主方为安徽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方或安徽鸿达）。芜湖新百在 2002 年与业主方签订了为期 15 年的租赁合同，租赁北楼一层至三层物业作为芜湖新百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为 16,829.2 平方米）。

因该物业租赁期限临近，双方就续租事宜进行了商谈，北楼业主方安徽鸿达多次要求增加租金，双方就此进行了多次协商后，于 2015 年底签订了北楼续租协议，业主方安徽鸿达同意该租赁协议仅可续签三年，后续租赁事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了提升北楼的经营环境和物业条件，应对当地激烈的市场竞争，做大销售，巩固芜湖新百在当地的市场地位，芜湖新百向本公司递交了拟购买北楼物业的报告。目前，芜湖新百与业主方安徽鸿达经多轮磋商，已达成初步意向，相关细节尚在进一步商谈之中。

公司董事会同意芜湖新百按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与业主方安徽鸿达商谈购买北楼物业的事项，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签署购买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宜。

因本次购买事项尚在商谈过程中，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确定，购买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新百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 日